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趙映婷
電話：02-27208889轉1299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ul69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53085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才庫實施計畫、申請表各 1份 (44285769_1153085728_1_ATTACH1.pdf、
44285769_1153085728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建置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165B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培育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並提供學校課程發展、教學支持及資源推廣等協助而推動。種子教師將協助課程設計、教材研發及資源推廣，提供教學支持與專業陪伴，促進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與經驗交流，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20日（四）止（以電子郵件寄出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成員、或具性別平

和平高中 1150730



NBAA1156007897

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推廣熱忱者。

(三)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後（如附件），連同佐證資料寄至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

（gender@mail101.nhes.edu.tw）。

(四)審核機制與公告：經國教署審核通過者，預計於115年9月底前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人才庫，供各級學校查詢及邀約。

三、如有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案計畫聯繫窗口如下：

(一)有關寄件相關事宜，請逕洽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47-552009轉815）。

(二)有關計畫相關事宜，請逕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電話：04-37061311）。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含附件）

